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暫停買賣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A條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集團業務營運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清盤人正着手探悉本集團的最新狀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缺乏公司現役管理層的合作，清盤人仍未能取得若干於中國內地營運之主要子公司的文件及記錄。

清盤人從其所安排的相關搜尋結果中瞭解到，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九月期間，本公司在兩個主要營運子公司的股權似乎有所減少。此外，清盤人亦瞭解到一家主要子公司的股份似乎已經被抵押予第三方。清盤人已向本公司管理層尋求有關事項的澄清，並會根據所得之解釋，與其法律顧問共同考慮應採取之適當行動。

復牌計劃之進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清盤人已與表示有初步興趣參與本公司重組的人士聯絡。清盤人仍在與該等人士商討以確定他們是否希望根據其初步意向進一步共同致力於制定可行的重組方案。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的公告，據此披露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對本公司提出的復牌指引(以及任何補充和修訂)為止。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公眾提供最新消息。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楊清雲、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